

关于开展 2025 年黄山区就业见习岗位 (企业) 征集工作的通知

便签〔2025〕10 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太平湖风景区管委会、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，区直各单位，区内各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皖人社发〔2017〕54 号)，《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(皖就办〔2024〕1 号)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就业见习服务保障能力，更好服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-24 岁失业青年等。经研究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一批就业见习岗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全区范围内依法成立(注册)、登记的各类企业、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均可申请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单位应合法经营，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；
2. 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，委派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；
3. 为见习人员提供部分基本生活补助，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
4. 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，具有一定知识、技术、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，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见习基地申报材料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、《黄山市黄山区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黄山市黄山区就业见习基地申请报告》；

2. 见习岗位申报材料：《黄山市黄山区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四、见习对象

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—24 岁失业青年。

五、补贴办法

1. 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。见习期限为 3—12 个月，见习期间见习单位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0 元的生活补助。根据见习人数，对见习单位按照每人每月 14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。

2. 见习指导和相关保险费用。按照见习人员人均 200 元、100 元标准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指导费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补贴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申报见习基地须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，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将上述纸质材料报送至黄山区人社局人社综合服务窗口（黄山区甘棠镇玉屏中路 6 号）。

联系人：汤翠兰 联系电话：0559-8538761

附件 1：《黄山市黄山区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》

附件 2：《黄山市黄山区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》

黄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5 月 7 日